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5,119,368</b>	2,775,533
銷售成本		<b>(4,516,923)</b>	(2,381,133)
毛利		<b>602,445</b>	394,400
其他淨收入	4	<b>73,727</b>	34,217
銷售開支		<b>(207,355)</b>	(116,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20,476)</b>	(213,069)
利息收入	4	<b>34,325</b>	17,098
財務成本淨額		<b>(90,266)</b>	(64,5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b>46,297</b>	(906)
共同控制實體		<b>325,576</b>	123,873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b>664,273</b>	174,477
所得稅開支	6	<b>(28,478)</b>	(29,92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b>635,795</b>	144,55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	(931,694)
期內盈利(虧損)		<b>635,795</b>	(787,1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509,497</b>	(386,008)
非控股權益		<b>126,298</b>	(401,132)
		<b>635,795</b>	(787,140)
股息		—	—
<b>每股盈利(虧損)</b>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10205</b>	(0.09729)
—攤薄		<b>0.10119</b>	(0.0958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10205</b>	0.02250
—攤薄		<b>0.10119</b>	0.02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不適用	(0.11979)
—攤薄		不適用	(0.11796)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盈利(虧損)	<u>635,795</u>	<u>(787,14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98	15,09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虧損)收入	<u>(212,770)</u>	<u>61,22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u>(207,972)</u>	<u>76,31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427,823</b></u>	<u><b>(710,827)</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1,525	(310,307)
非控股權益	<u>126,298</u>	<u>(400,520)</u>
	<u><b>427,823</b></u>	<u><b>(710,827)</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5,429	163,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270	1,263,040
在建工程	248,081	79,0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7,775	69,0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403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62,722	1,751,85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498	37,7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27,457	415,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7	10,415
	<u>5,017,412</u>	<u>4,894,17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438	1,608,911
短期銀行存款	216,370	213,34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111,303	1,056,071
存貨	843,473	1,350,299
應收賬款	9 166,664	95,13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254,164	832,341
應收票據	340,445	305,511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119,926	28,450
其他應收款項	1,725,360	622,29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4,968	9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564	241,665
可退回所得稅	86	25
可退回其他稅項	11,355	18,677
向聯屬公司墊支	247,408	103,188
	<u>7,823,524</u>	<u>6,570,873</u>
<b>流動資產總值</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729,804	1,486,750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340,326	854,629
應付票據		3,426,107	1,092,6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98,739	112,385
客戶墊支		133,688	922,080
其他應付款項		830,240	815,453
應付股息		2,864	2,8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56	131,955
短期銀行借貸		452,000	723,000
應繳所得稅		35,521	37,822
應繳其他稅項		125,995	41,97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63,867	1,090,1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479,607</b>	<b>7,311,78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656,083)</b>	<b>(740,90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61,329</b>	<b>4,153,26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24,688	24,688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及貸款		200,000	400,0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4,688</b>	<b>424,688</b>
<b>資產淨值</b>		<b>4,136,641</b>	<b>3,728,58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3,857	393,283
儲備		4,933,185	4,628,7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5,327,042</b>	<b>5,022,013</b>
非控股權益		<b>(1,190,401)</b>	<b>(1,293,432)</b>
<b>權益總額</b>		<b>4,136,641</b>	<b>3,728,581</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於整段期間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本業績公佈附註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產生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出售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盈利人民幣635,795,000元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量。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在當前市況下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若干輕微修訂。唯一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該項修訂要求土地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按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分類，並釐定概無租賃需要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撤銷權益工具之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來計量，尤其是以下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i)以商業模式持有，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和(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同現金流。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來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業績公佈附註7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本集團的中華牌轎車業務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輕型客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b>5,119,368</b>	2,775,533	—	—	<b>5,119,368</b>	2,775,533
轎車銷售	—	—	—	2,622,633	—	2,622,633
	<b>5,119,368</b>	2,775,533	—	2,622,633	<b>5,119,368</b>	5,398,166
其他淨收入	<b>73,727</b>	34,217	—	55,804	<b>73,727</b>	90,021
利息收入	<b>34,325</b>	17,098	—	26,693	<b>34,325</b>	43,791
	<b>5,227,420</b>	2,826,848	—	2,705,130	<b>5,227,420</b>	5,531,978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向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無改變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	<u>5,119,368</u>	<u>8,725,110</u>	<u>(8,725,110)</u>	<u>5,119,368</u>
分部業績	367,619	653,648	(653,648)	367,61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9,278)
利息收入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6,297		—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38,680		286,896	<u>325,576</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開支前盈利				<u>664,273</u>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	2,775,533	6,789,604	(6,789,604)	2,775,533
分部業績	114,440	397,073	(397,073)	114,440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5,451)
利息收入				17,098
財務成本淨額				(64,5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06)		—	(906)
共同控制實體	7,767		116,106	123,87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開支前盈利				174,477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9,579,072	8,975,649	(8,975,649)	9,579,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403	—	—	550,4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7,988	—	1,284,734	1,662,722
未分配資產				1,048,739
資產總額				<u>12,840,936</u>
分部負債	8,694,827	6,406,182	(6,406,182)	8,694,827
未分配負債				9,468
負債總額				<u>8,704,2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	1,410,608	1,751,854
未分配資產				2,011,762
資產總額				<u>11,465,050</u>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977,453
負債總額				<u>7,736,469</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扣除：</b>						
存貨成本	4,523,036	2,382,590	—	2,965,939	4,523,036	5,348,5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3,485	9,152	—	70,964	13,485	80,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03	82,798	—	67,582	50,103	150,3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9	2,427	—	1,163	1,269	3,590
存貨撥備	3,162	—	—	—	3,1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869	154,364	—	123,242	139,869	277,606
呆賬撥備	2,948	85,592	—	—	2,948	85,592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1,548	9,531	—	52,399	1,548	61,930
保養服務撥備	21,763	9,721	—	22,199	21,763	31,92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1,019	4,074	—	1,677	11,019	5,751
— 機器及設備	—	259	—	—	—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516	—	—	—	516
<b>計入：</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盈利	468	—	—	—	468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275	1,457	—	27,716	9,275	29,173
撥回呆賬撥備	2,387	—	—	—	2,387	—

附註：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汽車。

此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各自之附註已重列，以呈列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2,622,633
銷售成本	—	(2,938,223)
毛損	—	(315,590)
利息收入	—	26,693
其他淨收入	—	55,804
銷售開支	—	(192,7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9,082)
資產減值虧損	—	(302,450)
財務成本淨額	—	(64,3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931,694)
所得稅開支	—	—
	—	(931,6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475,274)
非控股權益	—	(456,420)
	—	(931,694)

## 8. 每股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各自的盈利或虧損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	4,985,519	3,669,76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90	104
股份配發之影響	—	297,636
	<u>4,992,709</u>	<u>3,967,50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2,316</u>	<u>61,44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35,025</u>	<u>4,028,947</u>

##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0,688	82,413
六個月至一年	3,132	10,159
超過一年至兩年	4,098	3,583
兩年以上	13,874	20,354
	<u>181,792</u>	<u>116,509</u>
減：呆賬撥備	<u>(15,128)</u>	<u>(21,377)</u>
	<u>166,664</u>	<u>95,132</u>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賒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賒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賒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29,530	1,415,850
六個月至一年	64,378	28,766
超過一年至兩年	12,881	10,564
兩年以上	23,015	31,570
	<u>1,729,804</u>	<u>1,486,750</u>

## 11.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屬公司提撥之 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60,000	60,000
就最終控股公司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 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531,000	750,000
就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 作出公司擔保	15,000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銀行貸款 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 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14,000,000元)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306,500	200,000

## 12. 比較數字

為與現行呈列基準一致，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比較數字已互相抵銷，作為其他淨收入予以呈列，其原因是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本集團雜項收入及相關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表所載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持續及現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119,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775,500,000元上升84.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銷售零部件予華晨汽車(於中華牌轎車業務出售事項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列作本集團之銷售)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售48,68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35,873台增加35.7%。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39,152台，較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售出29,914台增加30.9%。同樣，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亦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5,959台上升6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9,536台。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數字亦包括本集團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該等零部件銷售於綜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時對銷，因該等銷售當時為集團內部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等中華牌轎車零部件銷售成為第三方性質，並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記錄。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81,100,000元增加89.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516,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計入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之成本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4.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11.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而有關交易均於過往綜合賬目時獲對銷所致。該等零部件銷售之毛利率較低導致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其他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115.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3,7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就中華牌轎車向華晨汽車提供之噴塗服務產生盈利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16,600,000元增加77.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07,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相對地維持穩定，為4.1%，而去年同期則為4.2%。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13,100,000元減少43.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20,500,000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85,6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9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因期內短期銀行存款增加而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7,100,000元上升100.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4,3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4,600,000元增加39.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0,3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貼現增加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202.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7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16,100,000元增加147.1%至本年同期人民幣286,9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32,594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0,758台寶馬轎車增加57.0%。華晨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已售轎車台數增加及地方供應商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74,500,000元上升280.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64,300,000元。然而，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9,9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500,000元維持相似水平，此乃由於過往中華牌轎車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仍保留於瀋陽汽車內，並用以抵銷期內瀋陽汽車應付之所得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509,500,000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38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205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9729元。

## 前景

受惠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行業強勁反彈，中國汽車行業已繼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錄得驕人業績。即使全球其他大多數市場之行情仍然低迷，但中國期內之汽車總銷量仍達7,200,000台，較上年增長30.5%。

繼本集團與BMW AG經過多年密切合作後，相信本集團之寶馬合營企業已充分了解中國優質汽車市場，因此，已形成一個獨特業務模式相應迎合中國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已推出中國獨有5系加長版轎車型號，一直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已部署一個穩健之管理團隊，並且正持續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同時堅持不懈地進一步國產化零部件採購及尋求降低成本之機會。本集團亦已開展各種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增加市場份額。吾等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迄今運作良好，並將繼續為合營企業帶來回報。

本集團近期於八月份推出之全新5系加長版轎車已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收到良好市場反應，產品之受歡迎程度遠勝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同類產品。該款產品之銷售將於九月份開始，目前已滿載訂單，本集團預期，自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起，該款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銷量。此外，一旦取得監管部門批准，預計合營企業將於第三季度開始其汽車融資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亦已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建立融洽工作關係，現在該合營企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致力於中國市場之發展。除將於未來幾年令合營企業之產能達到300,000台之主要產能擴充計劃外，本集團亦正檢討長遠戰略計劃，以考慮全球市場之發展，以及評估產品策略，以為合營企業之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當前之計劃包括新車型和潛在之出口機會、於國內生產發動機以及在本本地開發和生產新能源寶馬轎車。

至於輕型客車業務，由於該項業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勁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預期輕型客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盈利貢獻。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產品質素，同時在現有平台之基礎上開發不同的新產品及新車型(例如新H2L)。本集團之目標是增加銷量及市場份額，並通過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輕型客車業務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輕型客車業務之經營及戰略方案，主要是通過與現有及全球戰略夥伴進行合作，增強本集團之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該市場領域之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4,4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6,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1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624,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52,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6,200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出售之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11,80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3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出售之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酬金約人民幣277,6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